

新丰江库区部分民宿点航拍核查项目编制服务需求书

1	项目名称	新丰江库区部分民宿点航拍核查项目
2	项目业主	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 地址：东源县新港镇港中路 17 号。 电话：0762-8780223 联系人：邱然。
3	所需服务	林地现状调查
4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需取得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或广东省林学会核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证书》或《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证书》丙级或以上。
5	服务内容	为核实新丰江水库周边 46 家民宿疑似占用林地及自然保护地问题，本项目将采用资料核查与现场航拍勘验技术，对林地现状进行调查分析。项目要求最终提交的分析报告及高清正射影像等材料必须做到真实、准确、规范、完整。
6	合同签约地点	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40,000 元-50,000 元。 3. 计价标准：以合同约定为准。
8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 6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结算方式	双方按合同约定
10	验收	服务成果需完全满足民宿点是否违法的认定。项目验收实行备案制度，验收应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执行。国家如有新的验收规定时，则按新规定执行。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

11	违约责任	合同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 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与争议	双方按合同约定
13	备注	无

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
2026年6月23日

